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2.00元/股(含22.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50,000股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含1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1,190.20万元，流动资产为26,487.29万元，总资产为35,272.4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1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0.42%、0.31%，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存在一定弹性。综上，公司认为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370,201 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50,000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九、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